

德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德人组发〔2016〕15号

德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补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，提升创业孵化能力，按照《德州市建设协同发展示范区人才支撑计划》（德发〔2015〕21号）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资助对象是指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发文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。

第三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，分别给予200万元、100万元一次性补助。

第四条 补助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：

- （一）入孵企业的房租补贴；
- （二）公共技术、研发检测服务平台专业性仪器设备（含

软件)购置;

(三)公共服务平台的运行费用支出、入孵企业使用公共服务平台所发生的费用补贴;

(四)组织在孵企业开展技术培训、学术交流、项目推介路演等公共服务补贴。

第五条 申请材料。

(一)《德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补助资金申请表》;

(二)孵化器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、复印件;

(三)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(加盖申请单位公章);

(四)国家级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文件原件、复印件;

(五)其他有关证明材料。

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六条 申报程序。

(一)符合资助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随时向所在县(市、区)科技部门提出申请,经县(市、区)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,报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。市属单位直接报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。

(二)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审核后,由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。

(三)市财政局根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意见,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拨付资金。

（四）办理时限。县（市、区）科技部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，县（市、区）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3 个工作日内办结，市科技局 5 个工作日内办结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 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第七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咨询电话：0534-2687564，监督电话：0534-2687291。

第八条 本细则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。

附件:

德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补助资金申请表

编号: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			
认定类别	国家级 () 省级 ()		
认定时间		申请金额	
法定代表人		组织机构代码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单位地址			
孵化器 情况简介			
申报单位意见: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、合法。 法人签名: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			
县(市、区)科技部门意见: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		县(市、区)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: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	
市科技部门审核意见: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		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意见: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	

注: 1、“编号”项由市科技局填写;

2、本表一式5份,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县(市、区)科技部门各留存1份。

德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6年5月20日印发
